

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 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单位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单位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公 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1 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2 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6 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9 表）
- 十、自治区本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0 表）
- 十一、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1 表）

第一部分：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桂编〔2013〕157号）及《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114号）等文件精神，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主要职责为：

1. 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
2. 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
3. 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内设7个职能科室，具体包括：办公室、政工科、纪检监察室、养护与工程管理科、财务科、安全与国有资产管理科、路产事务科，各科室具体职能如下：

1. 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处理中心机关日常行政事务；负责对主任办公会议、中心事务会议及领导批示的重要事项进行落实；负责全中心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中心机关公文处理和文印工作；负责政务值班和政务信息工作；负责档案、机要、保密(网络安全)和信访工作；负责组织编写交通年鉴(公路部分)和大事记，牵头组织中心领导重大活动安排和重要接待工作；牵头组织中心机关及下属养护站的

绩效考核工作；牵头组织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信息网络构建及办公自动化的管理及维护工作；牵头组织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牵头组织起草工作报告等综合性材料；负责本单位及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政工科，负责中心机关人事、机构编制、岗位设置、工资福利、社会保障、职工教育培训、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单位领导班子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归口管理专业技术干部和人才引进工作；负责承办全单位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公路养护技术工人的考核评审工作；负责办理外派人员和因公出国(境)人员的政审上报工作；负责本单位及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 纪检监察室，负责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负责行政效能监察工作；负责监督单位党组织、党员、干部职工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干部职工行使权力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查处违反党纪、政纪重大案件，纠正违反党纪、政纪、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负责党风、党纪、党内法规和廉政教育；负责中心党委巡察的实施工作；负责本单位及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养护与工程管理科，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作；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危桥加固改造、危险路段整治等养护工作；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战备、交通保障应急抢险、公路恢复、公路绿化美化、节能减排、

阻断信息报送等工作；负责省道停车区的建设工作；负责养护工程技术档案管理工作；协助专业公路养护管理规划计划编制工作；协助专业公路养护设备机械配置的规划计划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及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编制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年度建设、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量观测、公路年报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及电子地图更新工作；负责本单位及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 财务科，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单位预、决算的编制、和上报工作，负责单位的非税收入汇缴，负责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审核和上报工作；负责公路养护、建设等资金的申请、核算、记账和对账等工作；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单位会计电算化的实施和管理的工作；负责本单位的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财会人员后续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单位及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安全与国有资产管理科，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管理机构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工作。负责修订完善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负责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工作；负责资产报表相关工作；负责政府采购预算计划与上报，政府采购信息报表相关工作；负责本单位及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7. 路产事务科，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和普法工作；负责对接律师处理涉诉案

件；负责协助上级办理涉路施工行政许可及维护路产路权工作；负责本单位及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设置情况

1. 单位数量、名称和性质

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114号）文件精神，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有1级1个预算单位，为四级预算单位。按照单位性质分类如下：

自收自支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

2. 单位职能

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主要职责为：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部分：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总收入3,014.34万元，总支出3,014.34万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收支数）。收支总体情况较上年减少1,297.76万元，下降30.10%，主要原因是2025年取消二级路政府还贷补助资金780万元较

2024 年 1,715 万元减少 935 万元、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 68 万元较 2024 年 162 万元减少 94 万元。

二、单位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总收入 3,014.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97.76 万元，下降 30.1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取消二级路政府还贷补助资金 780 万元较 2024 年 1,715 万元减少 935 万元、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 68 万元较 2024 年 162 万元减少 94 万元。

三、单位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总支出 3,014.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97.76 万元，下降 30.1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取消二级路政府还贷补助资金 780 万元较 2024 年 1,715 万元减少 935 万元、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 68 万元较 2024 年 162 万元减少 94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6.63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减少 0.90 万元，下降 3.27%，具体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8.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6 万元，下降 2.9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8.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6 万元，下降 2.99%，下降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7.14%，下降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七、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 138.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4 万元，下降 5.03%。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在职在编人员减少 5 人相应的公用经费随之减少。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1,293.01 万元，同比减少 1,079.70 万元，下降 45.50%，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取消二级路政府还贷补助资金 780 万元较 2024 年 1,715 万元减少 935 万元、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 68 万元较 2024 年 162 万元减少 9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2.85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0.22%；工程类采购 720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55.68%；服务类采购 51.15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3.96%。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房屋账面面积 20,356.38 m²，账面价值 439.48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2,917 m²，占房屋的 14.33%；业务用房面积 11,651.51 m²，占 57.24%；其他用房面积 5,787.87 m²，占 28.43%。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14,256.20 m²，占 70.03%，出租出借 4,362.18 m²，占 21.43%，闲置 0 m²，占 0%，待处置 0 m²，占 0%。

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车辆编制 6 个，实有车辆 6 辆，其中：领导工作用车 0 辆、一般业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轿车（公务）2 辆、经济型车（公务）0 辆、旅行越野车（公务）4 辆。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自治区本级项目 20 个，预算资金 1,740.47 万元，无重点项目、无向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敏感涉密项目除外）。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单位养老保险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单位职业年金费用。

（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是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交通运输（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公路新建和改扩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公路客货运站（场）以及公路相关设备设施建设支出。

2.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3. 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四）交通运输（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车辆购置税安排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管理等项目支出。

（五）交通运输（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指车辆购置税安排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为交通运输厅机关和厅属事业单位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预算公开 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1 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2 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6 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9 表）
- 十、自治区本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0 表）
- 十一、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1 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